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5月2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昕隆通过证券交易软件做市交易成交12500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李昕隆及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.9952%变为35.0106%。

上述事宜发生时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补发了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8日